

第三批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拟承担单位公示

根据《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总体方案》及《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首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通过推荐、申报、评审等程序，并经市知识产权局党组研究审议，拟确定上海核工院等 14 家单位为第三批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承担单位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，如对被公示单位有异议，请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促进处联系。

附件：第三批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承担单位名单

联系人：章志祥 孔元中

联系电话：23110887 23110880

传真：50723882

电子邮箱：zxzhang@zscqj.shanghai.gov.cn



附件

第三批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拟承担单位名单

一、上海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	
1	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
2	上海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
3	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4	紫光展锐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
5	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
6	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
7	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8	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

二、上海市知识产权产学研运营联合体项目	
1	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
2	华东理工大学
3	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
4	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
5	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
6	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